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3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6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7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03 -
六、结论.....	- 105 -
附表.....	- 106 -
附图与附件.....	- 10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		
项目代码	2509-320457-89-05-6036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 <u>119</u> 度 <u>26</u> 分 <u>58.611</u> 秒, 北纬 N <u>31</u> 度 <u>28</u> 分 <u>15.87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高行审备[2025]110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7139m ² (不新增用地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号),2020年12月16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北区本轮规划的产业方向及重点是：以“绿色崛起、低碳发展”为总目标，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装备、绿色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健康等先进制造业为重点，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创新体系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规划倾力打造四大产业园：绿色能源产业园、高端装备产业园、健康产业园、电子信息产业园，同时引进与北区相关的环保产业。北区依托中关村平台优势，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以打造产业基地为突破口，全力发展输变电产业，打造全球有影响的输变电产业集群，构建输变电“变压器中心产业链”、“电缆支撑产业链”、“中高压电器柜辅助产业链”三大产业链；以智能化为突破口，做强农牧机械产业；提升“智造化”水平，加大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力度、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动力电池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打造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基地；以双区协同创新为突破口，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产业，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相符性：本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配套产业。本项目所在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符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

2、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对照《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表1-1。

表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需满足50米空间防护距离；全区优先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尽快对北区内部分地块的用地性质进行优化调整，与《溧阳城市总体规划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厂房进行技改，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管控区内；项目所在位置周边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	相符

	<p>(2016-2030)》保持一致；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作相应调整。</p>		
	<p>(二)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总量。</p>	<p>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p>	<p>相符</p>
	<p>(三)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推进北区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供热、供气管网建设，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北区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p>	<p>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及生活污水。本项目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p>	<p>相符</p>
	<p>(四)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p>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厂房进行技改，原生产车间已采取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仓库、危废仓库皆已按照要求落实了防渗要求；废水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按规范要</p>	<p>相符</p>

		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运。	
	<p>(五)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设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本次评价充分考虑并提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测要求，并制定初步监测计划，有利于保障区域生态环境安全；企业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3、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p>			
<p>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生态环境准入条件清单</p>			
	类别	行业	本项目情况
	禁止引入类	<p>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高端装备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不涉及采用传统含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不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及生活污水的排放。</p>
		<p>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电子信息产业： 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即新建、改建、扩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应</p>	

	<p>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p> <p>生物健康产业: 单纯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项目</p> <p>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p>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p>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区域环境质量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属于限制引入类范畴。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溧阳市中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本项目不涉及在中河洪水调蓄区和行洪河道内建设行为;且所有原辅料通过汽车运输,不涉及船运。
	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	本项目周边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65.65 吨/年、烟(粉)尘 87.76/年、氮氧化物 169.95 吨/年、VOCs65.24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241.13 万 t/a、COD120.56t/a、氨氮 12.06t/a、总氮 36.17t/a、总磷 1.21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新增生产及生活污水排放量,未突破其指标限值,符合要求。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2023 年 12 月 1 日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p>(2)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2022 年 6 月 15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3)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p> <p>(4) 对照省发展改革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3 号，2024 年 6 月 28 日），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之列。</p> <p>(5)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5]110 号），项目名称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见附件 1）</p> <p>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p> <p>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2016 年 10 月 26 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	--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亦不在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为“西郊省级森林公园”，其保护类型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区域面积为1.07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为8.03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丹金溧漕河（溧阳市）洪水调蓄区纵贯溧阳市东北部、丹金溧漕河（溧阳段）别桥镇和昆仑街道（至城区闸控处），即丹金溧漕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4.28平方公里，本项目不在其控制范围内。本项目与其最近距离约为1.2km。</p>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p>	<p>大气环境:根据2025年6月公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CO均能达到二类标准，PM_{2.5}的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超标。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审批前将落实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水环境：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排放。 土壤环境：根据 2025 年公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溧阳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较好。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在采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本项目不新增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供电管网。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进行建设，无需新增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土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p>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p>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2025 年 4 月 16 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2022 年 1 月 19 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2) 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2020年12月31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2020年12月31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属于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照情况表

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p>	<p>(1) 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 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不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不属于燃煤发电、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项目。</p>

		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非化工类企业，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p> <p>（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p>

		<p>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成影响。</p> <p>(4) 本项目建成后将完善重点环保设施的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产生的危险废物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 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p>	<p>(1) 本项目与《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不冲突。</p> <p>(2)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违背《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要求。</p> <p>(3)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本项目与《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不冲突。</p>

		<p>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p> <p>(2)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p>	<p>(1) 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p> <p>(2)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三致”物质、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p>	<p>企业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全厂安全管理,并严格按照提出的环保措施进行污染物治理。</p>	

	<p>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使用高能耗能源和高污染燃料。</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管控要求。</p> <p>3、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 <th>相关内容</th> <th>企业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td> <td>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td> <td> <p>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p> <p>本项目不设置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p>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p> <p>本项目不设置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p>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p>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产生及排放。</p> <p>本项目不设置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p>						

		<p>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畜禽养殖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第四次修订，2021 年 9 月 29 日起施行）</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p>

	<p>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物等。</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规定。</p> <p>(2) 符合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p> <p>根据江苏省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p> <p>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9 1366 1412 1803"> <thead> <tr> <th data-bbox="399 1366 970 1422">文件要求</th> <th data-bbox="970 1366 1412 1422">企业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9 1422 970 1803">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td> <td data-bbox="970 1422 1412 1803"> 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td> </tr> </tbody> </table>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p> <p>(3) 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p>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通知（常政发[2024]51号）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4]51号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20%以上。</p>	<p>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要求。

（4）符合《关于印发<2025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要求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号》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完成6家企业VOCs治理设施提升改造、无组织整治工作，4月底前完成50%，年底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分类处置。全面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移动源管控要求，实现动态管理。年内逐步淘汰国IV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11月1日起，市区域内实现国三柴油货车全面限行。</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发泡有机废气、打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国IV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p>
<p>重点行业整治提升</p>	<p>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积极推进“绿岛”“绿链”等集聚式发展，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全面提升相</p>	<p>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不涉及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p>

关行业制造工艺装备绿色水平。涂料行业：年底前，完成规范提升 1 家，VOCs 排放量比 2020 年削减 20% 以上。铸造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1 家；新上高端铸造项目 1 个。印染行业：完成整治提升 3 家、依法关停退出 1 家。园区外印染企业保留点完成提升改造，污染排放总量较 2020 年下降 30%。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的要求。

(5)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的通知，相关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 号文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聚氨酯喷涂废气、打胶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将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并制定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

(6)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对照分析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企业对照
文件	文件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	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	企业已建设有一间 20m ² 危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

	<p>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p>	<p>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p>	<p>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贮存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记录保存3个月以上。</p>
	<p>《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p>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p>	<p>企业危废转移将落实危废转移联单制度，并委托具备相应危废运输、处置资质单位进行本项目危废的转移、处置；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p>
	<p>《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p>	<p>二、严格过程控制</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p>	

		<p>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要求。</p>			
<p>(7)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对照分析</p>			
		<p>文件要求</p>	<p>企业对照</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p>	<p>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①本项目聚氨酯喷涂使用环保型涂料，经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对照过程详见后文），属于环保型低 VOCs 涂料。 ②本项目聚氨酯喷涂、打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满足需求，废气可达标排放。</p>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p>	<p>本项目不属于前述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等 6 个重点行业。 本项目聚氨酯喷涂使用环保型涂料，经对照《低挥</p>	

		<p>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二）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p> <p>（三）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对照过程详见后文），属于环保型低 VOCs 涂料。</p> <p>本项目聚氨酯喷涂、打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p>
	<p>《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p>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p>	<p>一、企业将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p>

	33 号文)	<p>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p> <p>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p>	<p>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p> <p>二、本项目将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对有机废气进行管控。</p> <p>三、本项目废气产生点均在相对密闭厂房内进行。发泡有机废气、打胶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p>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 号)	<p>1、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p> <p>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2、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p> <p>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p>	<p>1、本项目聚氨酯喷涂使用环保型涂料,经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对照过程详见后文),属于环保型低 VOCs 涂料,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2、本项目聚氨酯喷涂、打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对非甲烷</p>

		(HJ2026-2013)进行管理, 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 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 治理效率不低于 80%。	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0%, 满足需求, 废气可达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且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 发泡有机废气、打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经预测, 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本项目含 VOCs 的物料均储存在密闭容器内, 且存放在化学品暂存区内, 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存要求。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 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 非

	(2021) 2 号)	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p>工作目标:</p> <p>到 2021 年底,全市初步建立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完成列入省大气办常州市 VOCs 源头替代清单的 182 家企业(详见附件 1)的排查建档,督促相关企业实施源头替代及工艺改造;建立全省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正面清单;各辖市区分别打造不少于 3 家以上源头替代示范性企业。</p> <p>重点任务:</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聚氨酯喷涂使用环保型涂料,经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对照过程详见后文),属于环保型低 VOCs 涂料,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	本项目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聚氨酯喷涂、打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19 号）	<p>第三条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目前处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产，聚氨酯喷涂、打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将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区域内平衡；聚氨酯发泡剂、粘合剂等挥发性物料非使用状态下使用密闭桶装储存，储存于厂房内，符合文件要求。</p>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	<p>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的使用，且位于相对密闭的生产厂房内生</p>

	<p>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p>	<p>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力争 2022 年 12 月底前基本完成，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p>	<p>产，发泡有机废气、打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与文件要求相符。</p>
--	------------------------------------	--	--

	<p>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石化、现代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和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LDAR 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未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相关要求。</p>		
<p>(8)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1)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对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文件要求</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对照</p> <p>(1) 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2)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且在审批前落实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p>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p>	<p>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p>

	<p>（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 46 号）</p>	<p>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p>
	<p>《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本项目建成后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和平衡方案，在项目报批前落实总量指标。</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p>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p>	<p>（1）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p> <p>（2）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较小，且审批前落实削减替代方案，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0]225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1）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2）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3）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4）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p>		<p>（1）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本项目建设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相符。</p> <p>（3）项目环评审批前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按照削减替代制定平衡方案，</p>

		<p>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当地生产环境承载力。 (4)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p>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p>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5)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 (6)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7)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8)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在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能满足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p>优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p>	<p>重大项目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树立鲜明的服务导向，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指导和有力支持。</p> <p>(9)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10)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11)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12)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补偿措施。</p>	<p>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p>认真落实环评审批正面清单</p>	<p>积极推进环评豁免和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着力提高环评审批效能，积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p> <p>(13)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14)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程序</p>	<p>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进一步规范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程序，规范环评审批行为。</p> <p>(1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p>	<p>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审批前由生态</p>

	<p>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16)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17)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18)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环境局组织会审。</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法人为陈竞宏，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共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从事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生产，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目前一期项目（年产 66.7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已建成投产。新厂区租用位于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闲置厂房，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新能源电池下箱体 6.6 万套，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企业拟对现有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购置聚氨酯喷涂系统、涂胶等设备，新增聚氨酯喷涂、打胶、氦检工艺。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取得了溧阳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高行审备[2025]110 号），备案的项目名称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备案的建设地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备案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购置聚氨酯喷涂系统、涂胶等设备，对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后全厂产能不变”。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收集所需资料的基础上，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

本次仅对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进行技改，技改项目位于老厂区，故本次不对新厂区生产情况进行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仅生产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不涉及汽车整车及汽车用发动机的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主要新增聚氨酯喷涂、打胶、氦检工艺，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老厂区）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本项目拟购置聚氨酯喷涂系统、涂胶等设备，对原有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新增聚氨酯喷涂、打胶、氩检工序，本项目技改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企业生产能力见下表：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套/a）			年运行时间（h）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	100	100	0	7200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新增聚氨酯喷涂、打胶、氩检工序，改造后全厂产能不变。全厂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年用量（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运输方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增减量			
生产原辅料								
1	6061 铝合金棒	固态	50000	50000	0	散装	车运进厂	外购
2	氢氧化钠	固态	330	330	0	袋装，25kg/袋	车运进厂	外购
3	液氮	液态	5	5	0	/	车运进厂	外购
4	模具	固态	288 个/年	288 个/年	0	259*160	车运进厂	外购
5	0#柴油	液态	1.5	1.5	0	桶装，200L/桶	车运进厂	外购
6	机油	液态	1.5	1.5	0	桶装，200L/桶	车运进厂	外购
7	焊丝	固态	1	1	0	桶装，100 公斤/桶	车运进厂	外购
8	铝合金小件	固态	5	5	0	散装	车运进厂	外购
9	合金底板	固态	80	80	0	散装	车运进厂	外购
10	铝合金定位柱	固态	5	5	0	散装	车运进厂	外购
11	切削液	液态	50	50	0	桶装，100kg/桶	车运进厂	外购
12	润滑油	液态	2	2	0	桶装，200kg/桶	车运进厂	外购
13	液压油	液态	4	4	0	桶装，200kg/桶	车运进厂	外购
14	液氮	液态	2	2	0	/	车运进厂	外购
15	氩气	气态	150	150	0	储罐装	车运进厂	外购
16	环氧粉末	固态	120	120	0	袋装，10kg/袋	车运进厂	外购
17	脱脂剂	液态	128	128	0	桶装，170kg/桶	车运进厂	外购
18	硫酸	液态	28	28	0	桶装，170kg/桶	车运进厂	外购
19	钝化剂	液态	10	10	0	桶装，170kg/桶	车运进厂	外购
20	聚碳酸酯塑料（PC）	固态	40 万片/年	40 万片/年	0	箱装	车运进厂	外购

21	云母片	固态	80 万片/年	80 万片/年	0	箱装	车运进厂	外购
22	底护板（锰钢）	固态	20 万张/年	20 万张/年	0	散装	车运进厂	外购
23	PVC 抗石击涂料	液态	8	8	0	桶装，250kg/桶	车运进厂	外购
24	98%酒精	液态	7	7	0	桶装，25kg/桶	车运进厂	外购
25	聚氨酯发泡主剂	液态	0	15	+15	铁桶装，220kg/桶	车运进厂	外购
26	聚氨酯发泡固化剂	液态	0	16.5	+16.5	铁桶装，250kg/桶	车运进厂	外购
27	柔性粘合剂 A 组分	液态	0	7	+7	铁桶装，250kg/桶	车运进厂	外购
28	柔性粘合剂 B 组分	液态	0	3.5	+3.5	铁桶装，280kg/桶	车运进厂	外购
29	氦气	气态	0	192 瓶	+192 瓶	20L 钢瓶	车运进厂	外购

废气废水处理药剂

30	NaOH	固态	60	60	0	袋装，25kg/袋	车运进厂	外购
31	98%硫酸	液态	10	10	0	桶装，170kg/桶	车运进厂	外购
32	除铝剂	固态	20	20	0	袋装，25kg/袋	车运进厂	外购
33	PAC（聚合氯化铝）	固体	17	17	0	袋装，25kg/袋	车运进厂	外购
34	破乳剂	液态	15.07	15.07	0	桶装，170kg/桶	车运进厂	外购
35	三氯化铁	固态	2.4	2.4	0	袋装，25kg/袋	车运进厂	外购
36	PAM	固态	0.15	0.15	0	袋装，25kg/袋	车运进厂	外购

实验室药剂

37	氢氧化钠（0.1mol 水溶液）	液态	8.7	8.7	0	瓶装，500ml/瓶	车运进厂	外购
38	68%硝酸	液态	5	5	0	桶装，500ml/瓶	车运进厂	外购
39	98%酒精	液态	5	5	0	桶装，500ml/瓶	车运进厂	外购
40	氢氟酸（0.5% 水溶液）	液态	1	1	0	桶装，500ml/瓶	车运进厂	外购

本项目原辅材料组分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w/w）
1	聚氨酯发泡主剂	聚醚多元醇（9049-71-2）40-56%、聚醚多元醇（68649-23-4）34-48%、三（1-氯化异丙基）磷酸酯 3-10%、三乙烯二胺 3-5%、一氟二氯乙烷 5-10%、碳黑 0.5-2%、水 0.5-2%
2	聚氨酯发泡固化剂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95%、三异氰酸酯 5%
3	柔性粘合剂 A 组分	碳酸钙 20-50%，硅烷改性预聚物 40-70%
4	柔性粘合剂 B 组分	碳酸钙 30-60%，无危害成分 40-70%

注：上表中各物质组分占比来源于各物质MSDS报告（见附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施工状态下聚氨酯涂料可挥发有机物含量约 27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防火涂料≤420g/L）。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组分、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聚氨酯发泡主剂	/	黑色液体，有略微刺激性气味，闪点（闭杯）：93℃，密度（25℃）：1.17g/cm ³ ，不溶于水，在烃类中可溶解，动力黏度（23℃）：500mPa.s。	估计值 2500mg/kg	可燃
聚氨酯发泡固化剂	/	棕褐色液体，有略微刺激性气味，闪点（闭杯）：>100℃，密度（25℃）：1.23g/cm ³ ，不溶于水，在烃类中可溶解，动力黏度（25℃）：200mPa.s。	无资料	不易燃
柔性粘合剂 A 组分	/	黄色匀质膏状，蒸气压（50℃）：<0.01Pa，密度（20℃）：1.25g/cm ³ ，闪点：>200℃。	/	不燃
柔性粘合剂 B 组分	/	蓝色匀质膏状，沸点：280℃，熔点：-9℃，蒸气压（50℃）：<0.01Pa，密度（20℃）：1.5g/cm ³ ，闪点：>200℃。	/	不燃
氦气	CAS 号： 7440-59-7	分子式：He，分子量：4.00260，密度（0℃）：0.1785，相对密度（水=1）：0.15（-271℃），饱和蒸气压（kPa）：202.64（-268℃），沸点：-268.934℃，熔点：-272.2℃，无色无臭冷冻的液化气体，不溶于水、乙醇。	/	不燃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购置聚氨酯喷涂系统、涂胶等设备，新增聚氨酯喷涂、打胶、氦检工序。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挤压机	压力 2750T	1	1	0	生产车间	
2	辅机	水淬	SFCH3000B1	1	1		0
3		双牵引	2750T	1	1		0
4		冷床	32m*1M, 180T	1	1		0
5		在线精切锯	QF-FJ600S3R	1	1		0
6		铝棒加热炉	178	1	1		0
7	工频炉	228mm/2750T	1	1	0		
8	模具加热炉	2288mm/2750T	1	1	0		
9	挤压机	压力 1850T	1	1	0		

10	辅机	水淬	SFCH3000B1	1	1	0
11		双牵引	1850T	1	1	0
12		冷床	32m*0.7m*80T	1	1	0
13		在线精切锯	QF-FJ600S3R	1	1	0
14	铝棒加热炉		203	1	1	0
15	工频炉		178mm/1850T	1	1	0
16	模具加热炉		178mm/1850T	1	1	0
17	挤压机		压力 2200T	1	1	0
18	辅机	水淬	SFCH3000B1	1	1	0
19		双牵引	2200T	1	1	0
20		冷床	32m*0.7m*80T	1	1	0
21		在线精切锯	QF-FJ600S3R	1	1	0
22	铝棒加热炉		228	1	1	0
23	工频炉		203mm/2200T	1	1	0
24	模具加热炉		203mm/2200T	1	1	0
25	挤压机		压力 3100T	1	1	0
26	辅机	水淬	SFCH4000B1	1	1	0
27		双牵引	3100T	1	1	0
28		冷床	32M*11M, 200T	1	1	0
29		在线精切锯	QF-FJ600S3R	1	1	0
30	铝棒加热炉		254	1	1	0
31	工频炉		KC-BH-254MM	1	1	0
32	模具加热炉		KC-DO-3100T	1	1	0
33	挤压机		/	1	1	0
34	辅机	水淬	/	1	1	0
35		双牵引	/	1	1	0
36		冷床	/	1	1	0
37		在线精切锯	/	1	1	0
38	铝棒加热炉		/	1	1	0
39	工频炉		/	1	1	0
40	模具加热炉		/	1	1	0
41	挤压机		/	1	1	0
42	辅机	水淬	/	1	1	0
43		双牵引	/	1	1	0
44		冷床	/	1	1	0
45		在线精切锯	/	1	1	0
46	铝棒加热炉		/	1	1	0
47	工频炉		/	1	1	0
48	模具加热炉		/	1	1	0
49	时效炉		T0/T6	5	5	0
50	型材辊式矫正机		轮压式	1	1	0

51	起重运输设备	5T、20T	93	93	0	煮模区域	
52	叉车	3T	41	41	0		
53	氮化炉	电加热	2	2	0		
54	煮模锅炉	电加热	1	1	0		
55	机加工中心	15KW, PYC-CNC2500	200	200	0	生产车间	
56	机加工中心	/	34	34	0		
57	托盘总成悬挂链清洗线		BHQX-150III	1	1		0
	其中	热水洗槽	120×104×113cm	1	1		0
		预脱脂槽	120×104×113cm	1	1		0
		主脱脂槽	220×110×104cm	1	1		0
		水洗槽	120×104×113cm	1	1		0
		酸洗槽	220×110×104cm	1	1		0
		纯水槽 1	120×104×113cm	1	1		0
	纯水槽 2	120×104×113cm	1	1	0		
58	悬挂链式超声波清洗机	YD2811C	1	1	0		
59	机器人埋弧焊机	10KW	9	9	0		
60	机器人埋弧焊机	40KW	6	6	0		
61	框架补焊机	5KW	3	3	0		
62	激光点焊机	10KW, 待定	3	3	0		
63	摩擦搅拌焊机	15KW, HMC-3320-2D	12	12	0		
64	机器人埋弧焊机	10KW, 待定	3	3	0		
65	氩弧焊机	WSME-500III	55	55	0		
66	奥太逆变式脉冲二保焊机	MIG/MAG-500	4	4	0		
67	手持摆动光纤激光焊机	ML-WF-BP-SCB-HW2000	2	2	0		
68	逆变式脉冲二保焊机	MIG-500	3	3	0		
69	E2 双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PXSDG+YDTG	3	3	0		
70	弧焊机器人工作站	MOTOMAN-MA2010	1	1	0		
71	焊接工作站	-	1	1	0		
72	搅拌摩擦焊	HMC2518	1	1	0		
73	搅拌摩擦焊	TC-S2A	1	1	0		
74	搅拌摩擦焊接	FSW-LM-BL10-2D	2	2	0		
75	数控台式搅拌摩擦焊	FSW-TS10	1	1	0		
76	砂轮机	气动打磨机	14	14	0		
77	总成正面铣钻	22KW, PHA-CNC3000	42	42	0		

78	总成背面铣钻	22KW, PHA-CNC3000	27	27	0	
79	动柱高速铣削中心	BEL2030	41	41	0	
80	兄弟牌钻攻中心	TC-S2A	2	2	0	
81	电池箱水检设备	5KW, E2X-110	18	18	0	
82	电池箱气密检测设备	5KW, E2X-110	19	19	0	
83	喷粉线	电池托盘粉末涂装线	1	1	0	
	其中 喷粉 清洗 线	热水洗槽	120×104×113cm	1	1	0
		预脱脂槽	120×104×113cm	1	1	0
		主脱脂槽	220×110×104cm	1	1	0
		水洗槽 1	120×104×113cm	1	1	0
		水洗槽 2	120×104×113cm	1	1	0
		酸洗槽	220×110×104cm	1	1	0
		纯水洗槽 1	120×104×113cm	1	1	0
		纯水洗槽 2	120×104×113cm	1	1	0
		钝化槽	220×110×104cm	1	1	0
		纯水洗槽 3	120×104×113cm	1	1	0
		纯水洗槽 4	120×104×113cm	1	1	0
		纯水洗槽 5	120×104×113cm	1	1	0
		吹水+沥水装置	/	1	1	0
烘干装置	/	1	1	0		
84	PVC 喷涂线	/	1	1	0	
85	涂胶设备 (FDS)	MOTOMAN-GP180	0	15	+15	
86	聚氨酯喷涂系统	CE02	0	1	+1	
87	氮检仪	SFZ-344	0	6	+6	
88	纯水机	纯水制备能力 0.75m ³ /h	4	4	0	
89	压机	/	5	5	0	
90	光谱仪	/	1	1	0	
91	金属材料拉力试验机	JHY-5000	2	2	0	
92	镶嵌机	XQ-2B	1	1	0	
93	金相磨抛机	MP-2	2	2	0	
94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WDW-50J	1	1	0	
95	立式锯床	S-400	1	1	0	
96	倒置金相显微镜	MIM-50I	1	1	0	
97	体视显微镜成像系统	SZM45T2	2	2	0	
98	金相切割机	/	1	1	0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老厂区）现有员工 2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7200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所需员工在厂区内调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作天数、工作班制保持不变。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在老厂区内进行技改，不新增用地及建筑面积。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大门朝南，南侧为毛场路，西侧为泓叶路，东侧、北侧均为农田，企业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老厂区）占地面积约为 67139 平方米，该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苏（2023）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114738 号）。根据现场勘查，厂区大门朝南，车间南侧区域是行政楼，生产车间北侧为物料周转库、电缆设施存放区、机修房、煮模区域、污水处理区等，东侧为液氨储罐（停用）、辅房、冷却水池、危废仓库。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3。

7、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 46656m ² ，本次技改新增生产工序聚氨酯喷涂、打胶、氦检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辅助工程	行政楼		面积 8250m ²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仓储工程	化学品暂存区		面积 150m ²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次技改后不新增用水量	原有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本次技改后不新增污水排放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目前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管网建好后需接管进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供电系统		新增年用电量为 100000 度	由园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发泡有机废气、打胶废气	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废水处理		本次技改不新增废水排放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目前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期管网建好后需接管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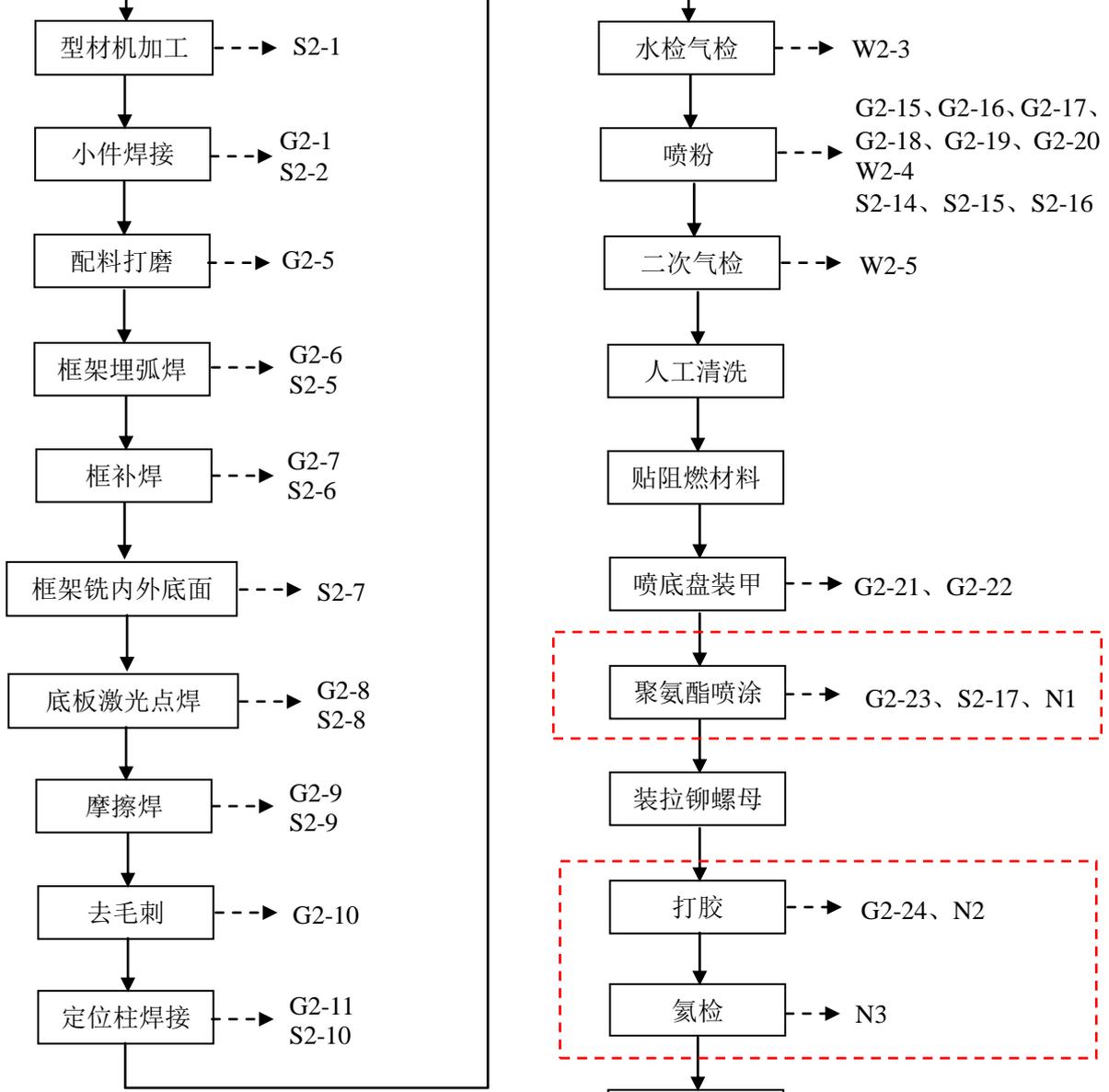
			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
	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设备均为固定声源，通过厂房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隔声效果需达到20dB(A)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库	建筑面积约 60m ² ，已按要求做好“三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已按要求做好“五防”措施，按规范张贴标志牌。	依托原有，无需新建

老厂区原有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购置聚氨酯喷涂系统、涂胶等设备，新增聚氨酯喷涂、打胶、氦检工序，技改后原有产能不变。

本次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铝合金挤压型材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
N-----噪声 本次技改内容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本次技改项目仅新增聚氨酯喷涂、打胶、氦检工序，原有工序保持不变，本次不再进行分析，具体生产工艺详见原有项目概述，本次仅分析新增的工序。

聚氨酯喷涂：根据客户需求，喷底盘装甲后的部分电池托盘需要在表面再喷涂一层聚氨酯。喷涂时人工将电池托盘放置在聚氨酯喷涂系统的链板上，托盘随着链板的传动进入喷涂室内，停在喷涂位置，此时遮蔽板落下，机械臂开始喷涂，喷涂结束后遮蔽板升起至上限位，链板继续前进至下料工位，人工将电池托盘取下。本项目喷涂使用聚氨酯发泡剂，发泡剂由主剂及固化剂两种混合而成，将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的桶装原料通过聚氨酯喷涂系统的抽料泵按照 1:1.1 比例抽入机械臂喷嘴喷涂在电池托盘表面发泡，固化阶段，发泡料还未完全硬化，仍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喷涂时会有少量发泡剂溅射到遮蔽板上，形成泡沫，每月定期用铲刀对遮蔽板上残留的泡沫进行清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涂过程中无需进行清洗，如遇喷头堵塞等，由设备供应商返厂维修，不在厂区内清洗。该生产过程会产生发泡有机废气 G2-23、废泡沫 S2-17、噪声 N1。

打胶：FDS 涂胶设备使用专门的工装夹具对需要进行涂胶的工件进行精准定位和夹持，以确保后续工序的准确性，通过摄像模块和图像识别系统对工件表面进行拍摄和分析，精确定位需要涂胶的位置，系统会对涂胶点位进行监测，以确保涂胶量和涂胶位置符合要求，由 A/B 胶水输送系统将胶水按照 1:1 比例通过软管输送给打胶机器臂，打胶机器臂根据程序设定，对已经定位好的工件进行精确涂胶。在涂胶完成后，系统会再次通过摄像模块和图像识别技术对加工完成的工件进行拍摄和检查，重点监测涂胶是否均匀、有无漏胶以确保产品质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打胶过程中无需进行清洗，如遇喷头堵塞等，由设备供应商返厂维修，不在厂区内清洗。该过程会产生打胶废气 G2-24、噪声 N2。

氦检：将产品通过传送带送入氦检仪，放下隔板，在密闭空间内释放氦气，通过检测产品内部是否含有氦气以检测其密封性能，检测完成后氦气释放入空气中。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N3。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用水量，不新增生产用水量，故技改后全厂用水情况不变。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法人为陈竞宏，企业共有两个厂区，老厂区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从事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生产，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新厂区租用位于昆仑街道康安路 8 号的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闲置厂房，从事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经环评批复的产能为年产新能源电池下箱体 6.6 万套。本次技改项目在老厂区进行。

老厂区原环评中公司需配套员工 250 人，目前实际配套 2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 7200 小时。企业目前 4 条挤压生产线、1 条机加工生产线已建成验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66.7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剩余 33.3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产能配套的 2 条挤压生产线及其他热处理、机加工等设备暂未建设。

一、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老厂区：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编制了《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审[2022]133 号），经环评批复产品产能为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该项目分期建设，2024 年一期项目已建成，一期项目包括 4 条挤压生产线、1 条机加工生产线，建成产能为年产 66.7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2024 年 12 月 10 日一期项目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二期项目暂未建设。

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81MA260HE1X3001U，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止。

老厂区原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老厂区原有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及申报产能	批复时间及文号	验收情况
1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生产规模：年产 10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	2022 年 9 月 28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环审[2022]133 号）	一期项目（年产 66.7 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通过了企业自主验收； 二期项目暂未建设。
2	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81MA260HE1X3001U；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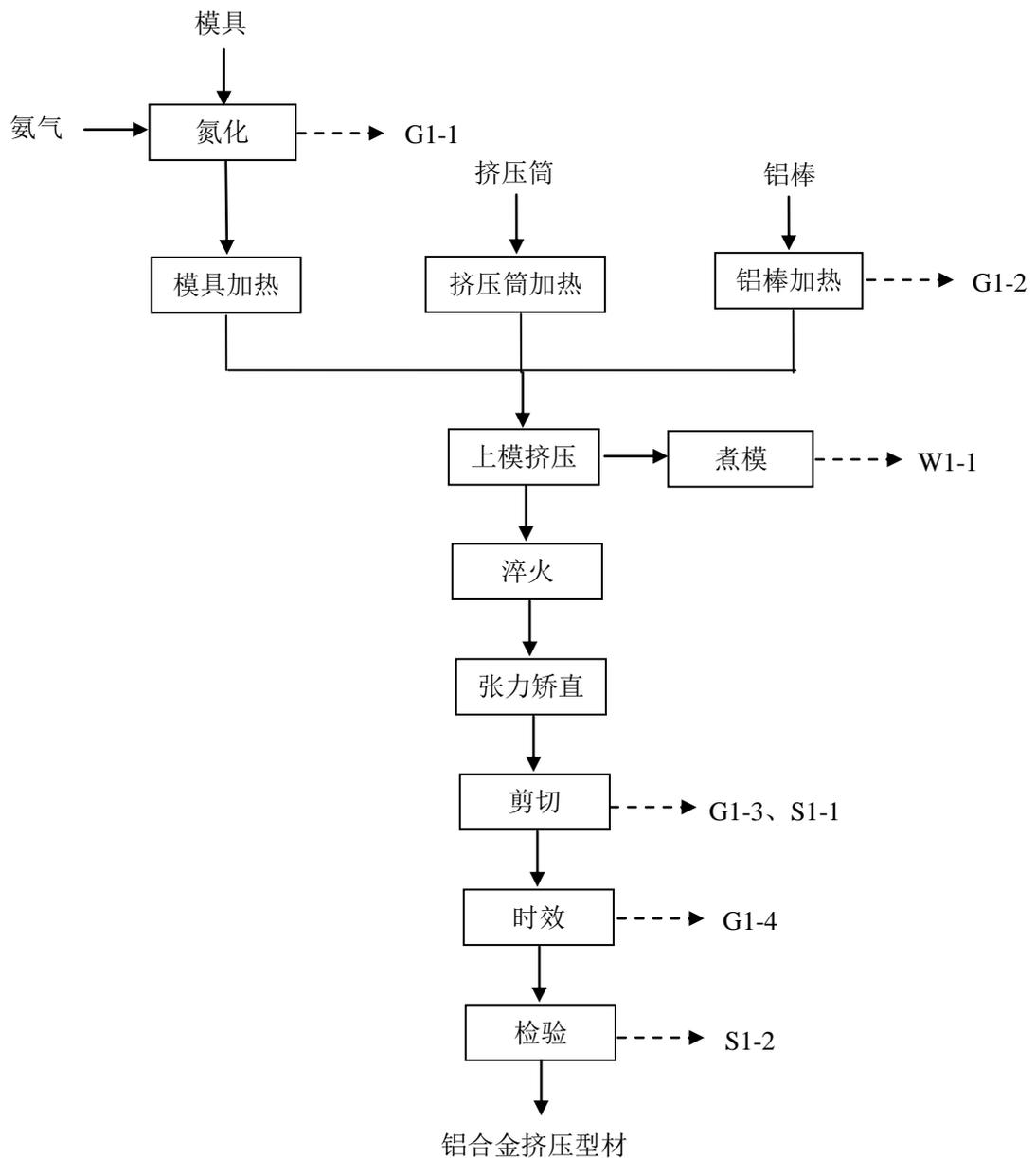
(2) 新厂区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了《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恒义轻合金扩建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取得了批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恒义轻合金扩建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86 号），经环评批复产品产能为年产新能源电池下箱体 6.6 万套，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二、原有项目生产情况

本次技改在老厂区进行，不涉及新厂区，故只对老厂区原有项目生产工艺进行描述，企业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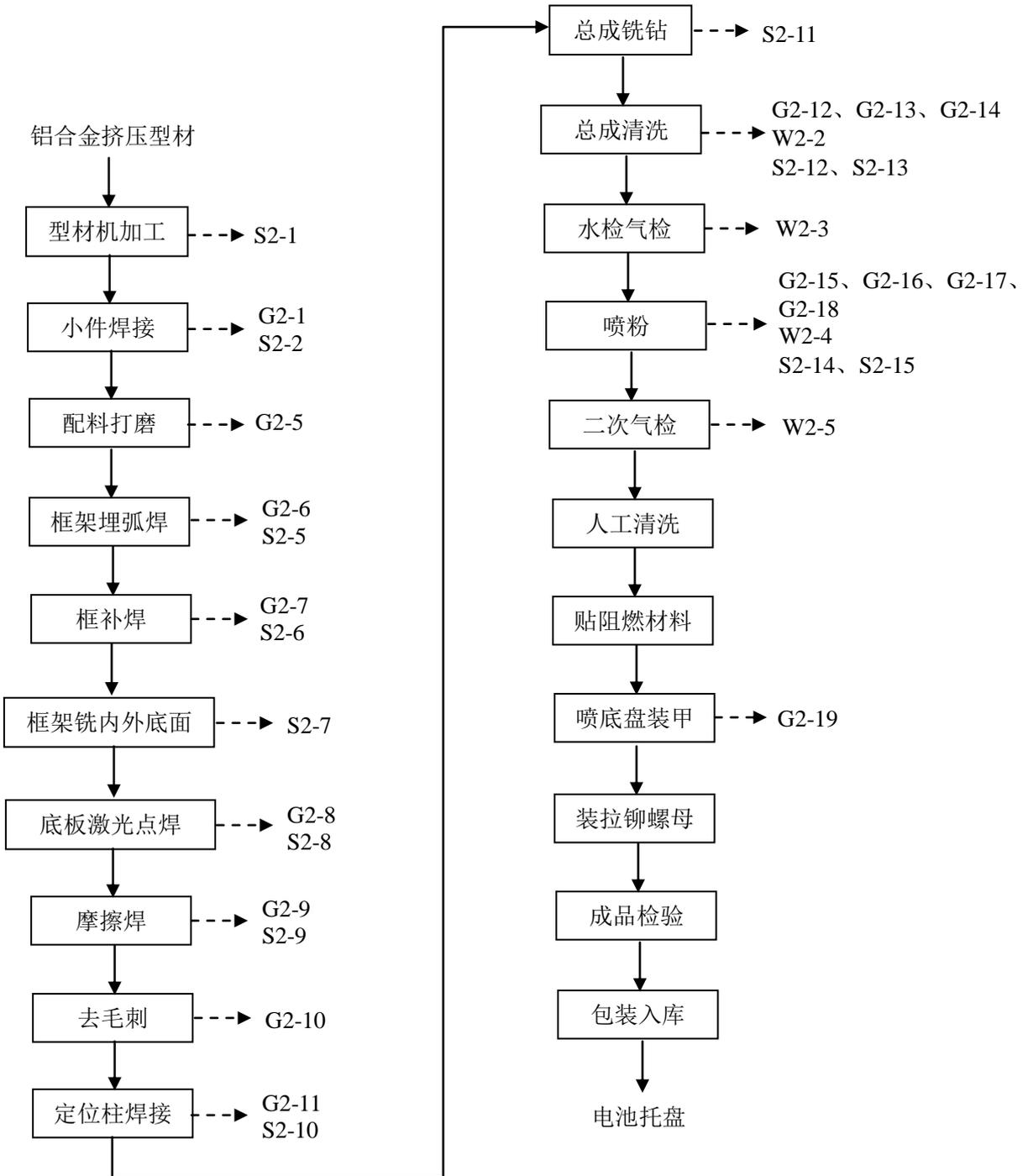
1、铝型材挤压生产工艺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

铝型材挤压生产工艺流程图

2、机加工生产工艺



注：G-----废气；W-----废水；S-----固废

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铝型材挤压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①模具氮化

在模具加热前，首先进行氮化工序。钢质模具置于氮化炉中，电加热至 520℃后通入氨气。随着温度的升高，氨气逐渐分解，生成活性氮原子： $2\text{NH}_3 \rightarrow 6[\text{H}] + 2[\text{N}]$ 。钢表面吸收氮原子，先溶解形成氮在 $\alpha\text{-Fe}$ 中的饱和固溶体，然后再形成氮化物，方程式为： $2\text{mFe} + 2[\text{N}] \rightarrow 2\text{Fe}_m\text{N}$ 。氮从表面饱和层向内层深处进行扩散，形成一定深度的氮化层，可有效增加模具的表面硬度和耐磨性。

原有项目使用的氮化炉为成套设备，模具氮化工序温度为 490-530℃；氮化结束后，过量氨气进入氮化炉自带的氨裂解装置， NH_3 在 930℃ 的高温下分解为 N_2 和 H_2 ，最后 H_2 采用尾气明火直燃处理。极少量未处理的 NH_3 无组织排放 G1-1。

②模具、挤压筒及铝棒加热

将氮化后的模具放入模具加热炉内，加热到 460~480℃，并保温 2h 后方可使用。模具加热炉采用电加热。

挤压筒在挤压前 8h 开始自行加热，温度控制在 440~460℃之间，挤压筒应该避免急冷急热，交班时不要断电，同时要定时清理，保证筒内清洁干净。挤压筒加热采用电加热。

模具、挤压筒预热完成后，将合格的铝棒送铝棒加热炉进行加热，采用天然气加热方式，加热温度为 480-520℃，持续时间 20-30min。然后将铝棒送工频炉进行梯度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80-500℃，持续时间 20-30min。

此工序产生铝棒加热炉废气 G1-2，主要成分是烟尘、 SO_2 和 NO_x ；模具加热炉、挤压筒加热炉、工频炉均为电加热，无废气产生。

②上模挤压

模具、挤压筒及铝棒经加热后，将软化后的铝棒置于挤压筒中，通过挤压杆将其推入模具，通过模具后的铝棒被挤压成要求的形状。挤压过程中要严格控制挤压温度和挤压速度，对模具采用水冷，冷却水循环使用。

使用后的模具送模具库进行煮模，采用电加热，煮模用水中添加 NaOH 增强其洗涤能力，产生煮模废水 W1-1。

③淬火

淬火是将挤压后的铝棒快速冷却至室温的过程，可以将高温下固溶于机体金属中的 Mg_2Si 保留下来，以达到增加强度的目的。本项目采用冷却水和鼓风直接与铝棒接触的冷却方式，冷却水经由风吹形成水蒸气不断挥发，需定期补充。

④张力矫直、剪切

型材出模孔后，利用牵引机进行牵引，牵引机工作时给型材一定的牵引张力，与型材流出速度同步移动。张力矫直可以消除型材纵向形状的不整齐外还可以消除其残余应力，提高强度特性并保持其良好的表面。经张力矫直后进行剪切，然后送至时效炉。

剪切工序产生粉尘 G1-3 和废铝型材 S1-1。

⑤时效

铝合金和钢铁不同，淬火以后的变形铝合金不能立即强化，它得到的是一种过饱和固溶体组织。这种过饱和固溶体不稳定，有自发分解的趋势。时效是指将铝合金型材在一定温度下保持一定时间，使过饱和固溶体发生分解（称为脱溶），引起铝合金强度和硬度大幅度提高的热处理过程。经张力矫直后的铝合金型材经时效炉在 200℃条件下保温 4-6h，出炉后立即开风机吹风 20min 冷却。

此工序产生时效炉废气 G1-4，主要成分是烟尘、SO₂ 和 NO_x。

⑥检验

最后，对时效处理后的产品抽样送实验室进行拉伸压力检验，不合格的挤压型材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合格的挤压型材待后续机加工生产备用。

此工序产生不合格铝型材 S1-2。

机加工生产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①型材机加工

将前道工序生产的铝合金挤压型材按工艺要求，在切削液环境下用自动机器人加工中心进行切削、转孔得到符合图纸要求的部件。本步骤产生废金属料 S2-1。

②小件焊接

利用机器人埋弧焊机将型材机加工好的部件以及外购的小件进行焊接拼装。本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2-1 和焊渣 S2-2。

③配料打磨

型材清洗完毕后，通过打磨除去型材表面的氧化物，露出基体材料，以利于后面埋弧焊接的质量稳定性。本步骤产生打磨粉尘 G2-5，经水膜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框架埋弧焊接

利用机器人埋弧焊机对打磨好的部件进行焊接拼装。本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2-6 和焊渣 S2-5。

⑤框补焊

对完成拼装的部件进行检测，随后通过便携式补焊机将焊缝不良的地方完成补焊。

本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2-7 和焊渣 S2-6。

⑥框架铣内、外底面

在切削液环境下，对补焊好的总成部件外底面进行切削加工，随后对内底面进行切削加工，得到平整部件。本步骤产生废金属料 S2-7。

⑦底板激光点焊

将框架铣内底面的总成部件与外购的底板通过激光点焊，预先将底板和总成部件连接在一起，防止后续摩擦焊加工过程中挤压变形。本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2-8 和焊渣 S2-8。

⑧摩擦焊

将完成激光点焊的部件按工艺要求采用摩擦搅拌焊机进行拼装焊接。本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2-9 和焊渣 S2-9。

⑨去毛刺

利用砂轮机对焊接好的部件表面进行手工去毛刺处理。本步骤产生粉尘 G2-10，经水膜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⑩定位柱焊接

将外购的定位柱通过埋弧焊接到总成部件上。本步骤产生焊接烟尘 G2-11 和焊渣 S2-10。

⑪总成铣钻

在切削液环境下，将完成定位柱焊接的总成进行正面铣削、钻孔加工，再进行反面铣削、钻孔加工，得到符合图纸规格的总成。本步骤产生废金属料 S2-11。

⑫总成清洗

本工序利用高压喷淋将清洗液喷射到工件表面，并结合脱脂剂的化学除油、去污作用将粘附在工件表面的油污、屑剥离下来，使工件表面洁净。本步骤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2、脱脂废气 G2-13、酸洗废气 G2-14、废脱脂剂 S2-12、废酸 S2-13、水洗废水 W2-2。

⑬水检、气检

对清洗后的总成部件进行水实验检测其密封性能，随后对其进行气实验检测其密封性能。本步骤产生检验废水 W2-3。

⑭喷粉

喷粉工段的工艺具体包括：上件—热水洗—预脱脂—脱脂—水洗 1—水洗 2—纯水洗 1—纯水洗 2—酸洗—钝化—纯水洗 3—纯水洗 4—纯水洗 5—吹水+沥水—水分烘干—冷却—底粉喷涂—底粉固化—粉末喷涂—吹粉—粉末固化—冷却下件。本步骤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5、脱脂废气 G2-16、喷粉废气 G2-17、固化废气 G2-18、废脱脂剂 S2-14、废钝化剂 S2-15、废水 W2-4。

喷粉的工作原理为：在喷枪与工件之间形成一个高压电晕放电电场，当粉末粒子由喷枪口喷出经过放电区时，便补集了大量的电子，成为带负电的微粒，在静电吸引的作用下，被吸附到带正电荷的工件上去。当粉末附着到一定厚度时，则会发生“同性相斥”的作用，不能再吸附粉末，经吹粉吹去表面附着不牢的少量粉末后，进行加温烘烤固化，最终粉层流平成为均匀的膜层。

⑮二次气检

对总成部件进行第二次气检实验，检测其密封性能。本步骤产生检验废水 W2-5。

⑯人工清洗

利用 98% 无水乙醇对总成部件进行人工擦拭清洗。

⑰贴阻燃材料

在总成部件上粘贴外购的聚碳酸酯塑料和云母片作为阻燃材料。

⑱装底护板

对总成部件安装外购的底护板。

⑲喷底盘装甲

底盘装甲是一种高科技的粘附性橡胶沥青涂层，具有无毒、高遮盖率、高附着性，快速干燥后形成

一层牢固的弹性保护层，可避免潮气、酸雨、盐分对车辆底盘金属的侵蚀，防止底盘生锈和锈蚀。本步骤在总成底盘下喷涂一层2~4mm毫米厚的弹性密封材料，具有防腐耐磨的作用，工作温度160℃，采用天然气加热。本步骤产生有机废气G2-18、天然气燃烧废气G2-19。

⑳装拉铆螺母

对完成防腐、阻燃的总成部件装拉铆螺母，完成最终的组装。

㉑成品检验、包装入库

对最终产品电池托盘进行尺寸、重量质检，最终包装入库。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已批已验项目（年产66.7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

(1) 废水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内容，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煮模废水经煲模碱液再生循环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总成清洗废水、水检气检废水、喷粉清洗废水、二次气检废水、碱洗塔排水、水膜除尘排水、喷粉固化和底盘装甲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浓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另根据目前市政污水管网规划，当前所在区域需实行污水分质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需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N24071805），企业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水总排口废水进行监测，水质情况见下表：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污水总排口	2024年7月 25日	pH	无量纲	7.4	7.4	7.5	7.5	7.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76	73	68	78	74	500
		悬浮物	mg/L	43	47	39	41	423	400
		氨氮	mg/L	6.98	6.82	6.91	7.26	6.99	45
		总磷	mg/L	0.05	0.06	0.07	0.07	0.06	8
		总氮	mg/L	11.8	13.7	12.6	13.0	12.8	70
		石油类	mg/L	0.98	0.97	0.96	0.56	0.87	20
	氟化物	mg/L	0.964	0.983	0.945	0.985	0.969	20	
	2024年7月 26日	pH	无量纲	7.5	7.4	7.5	7.4	7.5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98	102	94	98	98	500
		悬浮物	mg/L	51	42	49	44	47	400
		氨氮	mg/L	6.05	5.81	6.18	5.92	5.99	45
总磷		mg/L	0.05	0.06	0.08	0.08	0.07	8	
		总氮	mg/L	11.2	14.1	13.1	12.3	11.75	70

	石油类	mg/L	0.62	0.63	0.82	0.82	0.72	20
	氟化物	mg/L	0.858	0.898	0.866	0.818	0.86	20

(2) 废气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内容：1 台铝棒加热炉废气与 3 台铝棒加热炉、3 台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合并进入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P1 (DA001) 高空排放；喷粉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3 (DA002) 高空排放；总成清洗脱脂废气、总成清洗酸洗废气经捕集后使用一套碱洗塔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5 (DA003) 高空排放；喷粉脱脂废气与新增的喷粉酸洗废气经捕集后送入 1 套碱洗塔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6 (DA004) 高空排放；喷粉、吹粉废气收集进 2 套旋风收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7 (DA005) 高空排放；喷粉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固化废气、喷底盘装甲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底盘装甲废气收集进一套“焦油捕捉+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与总成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接入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P8 (DA006) 高空排放；煮模过程产生的少量碱性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进一套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20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剪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件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框架埋弧焊接框补焊、底板激光点焊、摩擦焊定位柱焊接烟尘经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合并收集后，统一由移动式焊接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打磨、去毛刺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N24071805)，企业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排气筒	2024 年 7 月 25 日	DA001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s	0.5026				/
			含氧量	%	19.6	19.6	19.4	19.5	/
			烟气流速	m/s	16.6	16.5	16.3	16.5	/
			标杆流量	Nm ³ /h	24952	24613	24273	24613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	1.3	1.5	1.33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0.3	11.1	11.2	10.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9	0.0320	0.0364	0.0328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4年7月26日	DA001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6			/	/
			含氧量	%	19.5	19.5	19.4	19.5	/
			烟气流速	m/s	16.8	16.6	16.4	16.6	/
			标干流量	Nm ³ /h	25233	24856	24436	24842	/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2	1.3	/
			低浓度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11.2	10.4	9.0	10.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53	0.0323	0.0293	0.0323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	-	-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DA002 排气筒	2024年7月24日	DA002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烟气流速	m/s	8.16	8.40	8.49	8.35	/
			标干流量	Nm ³ /h	760	780	785	77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4	1.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88×10 ⁻⁴	9.36×10 ⁻⁴	1.10×10 ⁻³	1×10 ⁻³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DA003 排气筒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2024年7月25日	DA002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314			/	/
			烟气流速	m/s	8.31	8.55	8.63	8.5	/
			标干流量	Nm ³ /h	760	779	786	77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6	1.3	1.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06×10 ⁻³	1.25×10 ⁻³	1.02×10 ⁻³	1.11×10 ⁻³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3	3	ND (<3)	2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2.28×10 ⁻³	2.34×10 ⁻³	-	1.54×10 ⁻³	/
	2024年7月24日	DA003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
			烟气流速	m/s	1.11	1.11	1.11	1.11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3	532	531	532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1.07	0.95	1.47	1.16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5.70×10 ⁻⁴	5.05×10 ⁻⁴	7.81×10 ⁻⁴	6.19×10 ⁻⁴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
			烟气流速	m/s	1.10	1.11	1.11	1.11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5	534	534	534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3	0.12	0.14	0.13	/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6.96×10 ⁻⁵	6.41×10 ⁻⁵	7.48×10 ⁻⁵	6.95×10 ⁻⁵	/			
2024年7月26日	DA003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	
		烟气流速	m/s	1.11	1.11	1.11	1.11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3	533	531	532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98	0.98	1.56	1.17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5.22×10 ⁻⁴	5.22×10 ⁻⁴	8.28×10 ⁻⁴	6.24×10 ⁻⁴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	/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11	1.1	/
			标干流量	Nm ³ /h	535	535	534	535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0	0.13	0.12	0.12	/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5.35×10 ⁻⁵	6.96×10 ⁻⁵	6.41×10 ⁻⁵	6.24×10 ⁻⁵	/
DA004 排气筒	2024 年7 月25 日	DA004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烟气流速	m/s	3.7	3.4	3.7	3.6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05	2957	3196	3119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4	0.25	0.25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8.01×10 ⁻⁴	7.10×10 ⁻⁴	7.99×10 ⁻⁴	7.7×10 ⁻⁴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含湿量	%	3.4	3.5	3.5	3.5	/
			烟气温度	℃	31.0	32.0	32.0	31.7	/
			烟气流速	m/s	3.6	4.0	4.1	3.8	/
			标干流量	Nm ³ /h	3149	3425	3541	3372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24	1.42	1.25	/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3.43×10 ⁻³	4.25×10 ⁻³	5.03×10 ⁻³	4.24×10 ⁻³	/
DA004 排气筒	2024 年7 月26 日	DA004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烟气流速	m/s	3.8	4.1	3.9	3.9	/
			标干流量	Nm ³ /h	3258	3476	3306	3347	/
			氟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3	0.26	0.25	/
			氟化物排放速率	kg/h	8.14×10 ⁻⁴	7.99×10 ⁻⁴	8.60×10 ⁻⁴	8.24×10 ⁻⁴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27			/	/
			烟气流速	m/s	4.0	4.2	3.9	4.0	/
			标干流量	Nm ³ /h	3399	3193	3120	3237	/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39	1.52	1.46	/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3.77×10 ⁻³	4.44×10 ⁻³	4.74×10 ⁻³	4.32×10 ⁻³	/
DA005 排气筒	2024 年7 月24 日	DA005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
			烟气流速	m/s	8.7	8.8	8.8	8.8	/
			标干流量	Nm ³ /h	19413	19656	20004	1969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7	1.6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91	0.0314	0.0340	0.0315	0.6
DA005 排气筒出口	2024 年7 月25 日	DA005 排气 筒出 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	/
			烟气流速	m/s	9.1	8.9	9.0	9.0	/
			标干流量	Nm ³ /h	21290	20898	20948	21045	/
			低浓度颗粒物排	mg/m ³	1.7	1.6	1.8	1.7	10

			放浓度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362	0.0334	0.0377	0.0358	0.6
DA006 排气筒	2024年7月24日	DA006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烟气流速	m/s	6.93	6.92	6.64	6.83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533	16562	15955	1635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4	1.3	1.5	1.4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31	0.0215	0.0239	0.0228	0.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烟气流速	m/s	6.93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533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3	1.88	2.04	2.22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51	0.0311	0.0337	0.0366	1.8
DA006 排气筒	2024年7月25日	DA006 排气筒出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烟气流速	m/s	6.74	6.92	7.20	6.95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132	16558	17128	1660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3	1.2	1.4	1.3	1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10	0.0199	0.0240	0.0216	0.6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ND (<3)	/	/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3)	3	1	/			

			度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	0.0514	0.01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3			/ /
			烟气流速	m/s	6.74			/ /
			标干流量	Nm ³ /h	1613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12	2.32	1.67	2 4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42	0.0374	0.0269	0.0328 1.8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标准；DA002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3、DA004 有组织排放的硫酸雾、氟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5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DA006 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4 年 7 月 24 日	1#厂界上风向	0.190	0.197	0.208	0.208	/
		2#厂界下风向	0.213	0.228	0.233	0.233	0.5
		3#厂界下风向	0.238	0.247	0.260	0.260	0.5
		4#厂界下风向	0.258	0.277	0.285	0.277	0.5
	2024 年 7 月 25 日	1#厂界上风向	0.192	0.200	0.210	0.210	/
		2#厂界下风向	0.222	0.230	0.242	0.242	0.5
		3#厂界下风向	0.237	0.250	0.262	0.262	0.5
		4#厂界下风向	0.270	0.283	0.292	0.292	0.5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颗粒物的厂界浓度能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N24071805），企业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厂界噪声监测值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超标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年 7月24日	N1（东厂界外1m处）	58	47	65	55	0	0
	N2（南厂界外1m处）	56	49			0	0
	N3（西厂界外1m处）	62	53			0	0
	N4（北厂界外1m处）	61	53			0	0
2024年 7月25日	N1（东厂界外1m处）	58	50	65	55	0	0
	N2（南厂界外1m处）	58	49			0	0
	N3（西厂界外1m处）	60	54			0	0
	N4（北厂界外1m处）	62	53			0	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根据原环评及验收内容，废铝型材、废金属料、焊渣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RO膜、废催化剂委托厂家回收；废脱脂剂、废酸、废钝化剂、废实验药剂、废水处理污泥、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包装袋、喷粉挂钩残留物、实验室废试剂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已与江苏中天共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丰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金东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普达环保清洗有限公司、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已批未建项目（老厂区年产33.3万套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

（1）废水

根据企业2022年环评批复情况，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煮模废水、总成清洗废水、水检气检废水、喷粉清洗废水、二次气检废水、碱洗塔排水、水膜除尘排水、喷粉固化和底盘装甲废气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浓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芜太运河。另根据目前市政污水管网规划，当前所在区域需实行污水分质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需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原有项目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2根均为18米高排气筒P1、P2高空排放；总成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喷粉清洗天然气燃烧废气用1根18米高排气筒P3合并排放；总成清洗脱脂废气、总成清洗酸洗废气经捕集后使用一套碱洗塔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18米高排气筒P5高空排放；喷粉脱脂废气经捕集后送入1套碱洗塔处理，处理尾气由一根18米高排气筒P6高空排放；喷粉、吹粉废气收集进一套旋风收尘+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8米高排气筒P7高空排放；喷粉固化废气、喷底盘装甲废气收集进一套“焦油捕捉+气旋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

根 18 米高排气筒 P8 高空排放；剪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小件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框架埋弧焊接框补焊、底板激光点焊、摩擦焊定位柱焊接烟尘经焊接机器人工作站合并收集后，统一由移动式焊接净化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配料打磨、去毛刺粉尘经水膜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氮化炉废气及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3) 噪声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机加工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

按照相关要求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铝型材、废金属材料、焊渣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 RO 膜、废催化剂委托厂家回收；废脱脂剂、废酸、废钝化剂、废实验药剂、废水处理污泥、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包装袋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原有项目（老厂区）卫生防护距离

原有项目（老厂区）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域。根据现场勘察可知，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五、原有项目（老厂区）污染物排放及总量控制

原有项目（老厂区）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型	污染物名称	已批已建项目 实际排放量	已批未建项目 排放量	已批已建+已批 未建项目排放量	全厂批复量
混合废水 (生产废 水+生活污 水)	废水量	10660	2009	12593	12669
	COD	0.9168	0.787	1.6668	4.43
	SS	2.5051	0.7373	3.2134	3.8
	NH ₃ -N	0.0693	0	0.0693	0.12
	TP	0.0007	0	0.0007	0.019
	TN	0.1311	0	0.1311	0.19
	石油类	0.0085	0.0837	0.0912	0.25
	氟化物	0.0097	0.003	0.0127	0.014
	铅	/	0.0003	0.0003	0.001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319	0.185	0.5169	0.522
	SO ₂	0	0.315	0.315	0.875
	NO _x	0.0222	0.792	0.8142	2.2
	硫酸雾	0.0075	0.048	0.0555	0.146
	氟化物	0.0064	0.005	0.0114	0.024

VOCs	0.0833	0.054	0.1373	0.154
------	--------	-------	--------	-------

注：①上表中已批已建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来自《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已批未建项目参考原环评；②原验收材料中废水污染因子锆未监测。

六、原有项目环境风险回顾

企业于2024年12月20日编写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月17日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20481-2025-013-L，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原有项目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主要原料为铝合金棒、模具、氢氧化钠、机油、柴油、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氩气、环氧粉末、脱脂剂、硫酸、钝化剂、PVC抗石击涂料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挤压、淬火、张力矫直、剪切、时效、焊接、清洗、喷粉等。生产过程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硫酸雾、氟化物、氨气、非甲烷总烃、一般固废（废铝型材、废金属材料、焊渣、废RO膜、废催化剂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脱脂剂、废钝化剂、废酸、废实验药剂、废水处理污泥、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包装袋、喷粉挂钩残留物、实验室废试剂）。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异常等原因造成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如活性炭饱和未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破损未及时更换等，可导致废气去除效果下降或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如企业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可能的次生危险主要包括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进入雨水系统，造成排水区域的水体污染。同时火灾可能破坏地面覆盖物，导致部分液体物料、受污染消防水进入土壤，甚至污染地下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烧不充分的情况下产生的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少量的烟尘，以及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在高温下迅速挥发释放至大气，对大气环境会造成局部污染。

企业废脱脂剂、废酸、废钝化剂、废实验药剂、废水处理污泥、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包装袋、喷粉挂钩残留物、实验室废药剂为危险固废，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如企业在营运过程中未按要求对危险固废进行处置，随意倾倒危险固废，都将对土壤造成污染。固废发生泄漏时，有害成分在地表径流和雨水的淋溶、渗透作用下进入土壤，通过土壤孔隙向四周和纵深的土壤迁移并进入地下水。或者可能通过雨水径流冲刷进入雨水管网，由雨水排口排入附近河流。

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见下表。

现有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序号	相关内容	现有工程情况	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雨水排口与污水排口均安装了阀门。发生事故时关闭阀门，防止事故废水从雨水排口或污水排口排出厂界。</p> <p>②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数量不足，缺少高音喇叭、沙袋、有害废物处理袋等应急救援器材。</p> <p>③企业已按规范建设一个容积为 186m³的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位于污水处理站上游，位置设置合理，经污水管道、雨水管线收集的事故废水可自流进入，收集的事故废水可由企业污水处理设施自行处理。</p>	企业应及时配齐应急物资种类，并补充应急救援器材数量。
2	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本项目风险防控设施与所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衔接	/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	应开展培训、应急演练等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已建立隐患排查制度	/
5	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	已开展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

六、原有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应急物资配备数量不足，缺少高音喇叭、沙袋、有害废物处理袋等应急救援器材，企业应按要求及时配齐上述应急救援物资。

2、目前老厂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均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目前市政污水管网规划，当前所在区域需实行污水分质处理，生产废水需接管至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接管进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放至中河。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对芜太运河的功能区划，芜太运河参照丹金溧漕河水质规划要求，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环办[2022]82号），中河为渔业、农业用水，规划水质为III类水；丹金溧漕河规划水质为III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标准限值。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芜太运河、中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NH ₃ -N	TP
III类	6~9	≤20	≤1.0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2025年6月发布的《2024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内容，2024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6个断面（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北河和中干河）均符合III类水质，其中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100%，因此项目区域内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2、大气环境

(1)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参考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PAPI的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 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非甲烷 总烃	1小时平均	2		mg/m ³	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 准司出版的《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份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未超过 3 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根据 2025 年 6 月发布的《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4年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14	150	9.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	56	80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14	150	7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6	35	87.43	达标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77	75	102.67	超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6	160	103.7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PM₁₀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因此，企业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重点污染物为 O₃、PM_{2.5}。

根据《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随着深入推进大气污染治理，强化 PM_{2.5} 和 O₃ 精细化协同管控，精准管控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深化园区和集群整治，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以及持续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加强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一系列措施的深入开展，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的要求。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PAPI 的标准限值，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环境空气的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3、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参照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或 II 类用地占地率大于 70%（含 70%）

的混合用地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标准适用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AN25101609），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检测值表 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处	2025 年 10 月 16 日	昼间	56	65	达标
		夜间	47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N3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8	65	达标
		夜间	46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48	55	达标

气象参数：2025 年 10 月 16 日，风速 1.7-2.3m/s；天气：晴。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见，检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 A 组分、柔性粘合剂 B 组分为液态，存在泄漏风险，企业将加强管理，防止储运及生产过程发生泄漏，对危废仓库

	<p>按照重点防渗区、厂房内按照一般防渗区的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造成土壤污染的可能性较小，因此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经过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无居住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比较集中的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项目营运过程排气筒（DA008）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含 PAPI），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标准；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8 1543 1422 1935">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th> <th>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d>1.8</td> <td>车间排气筒（DA008）出口</td> <td>《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td> </tr> <tr> <td>2</td> <td>PAPI</td> <td>1</td> <td>/</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DA008）</td>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d> </tr> <tr> <td>3</td>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d colspan="2">0.3kg/t 产品</td> </tr> </tbody> </table> <p>(2) 无组织废气</p> <p>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1.8	车间排气筒（DA008）出口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2	PAPI	1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DA0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容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40	1.8	车间排气筒（DA008）出口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2	PAPI	1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DA00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 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老厂区）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				
		已批已建排放量	已批未建项目总量	全厂环评批复量			接管量	接管增减量	外排量	外排增减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量	4800	0	4800	-	-	4800	0	4800	0
		COD	1.68	0	1.68	-	-	1.68	0	0.19	0
		SS	1.44	0	1.44	-	-	1.44	0	0.048	0
		NH ₃ -N	0.11	0	0.11	-	-	0.11	0	0.014	0
		TN	0.19	0	0.19	-	-	0.19	0	0.048	0
		TP	0.019	0	0.019	-	-	0.019	0	0.0014	0
	生产废水	污水量	5860	2009	7869	-	-	7869	0	7869	0
		COD	1.963	0.787	2.75	-	-	2.75	0	0.236	0
		SS	1.6227	0.7373	2.36	-	-	2.36	0	0.079	0
		石油类	0.1663	0.0837	0.25	-	-	0.25	0	0.0079	0
		氟化物	0.011	0.003	0.014	-	-	0.014	0	0.012	0
		锆	0.0007	0.0003	0.001	-	-	0.001	0	0.001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37	0.185	0.522	-	-	-	-	0.522	0
		非甲烷总烃	0.1	0.054	0.154	0.13	-	-	-	0.284	+0.13
		包含 PAPI	0	0	0	0.0015	-	-	-	0.0015	+0.0015
		SO ₂	0.56	0.315	0.875	-	-	-	-	0.875	0

总量控制指标

无组织	NO _x		1.408	0.792	2.2	-	-	-	-	2.2	0
	硫酸雾		0.098	0.048	0.146	-	-	-	-	0.146	0
	氟化物		0.019	0.005	0.024	-	-	-	-	0.024	0
	颗粒物		0.3027	0.3773	0.68	-	-	-	-	0.68	0
	氟化物		0	0.0064	0.0064	-	-	-	-	0.0064	0
	氨气		0	0.05	0.05	-	-	-	-	0.05	0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7	-	-	-	0.067	+0.067
	包 含	PAPI	0	0	0	0.0008	-	-	-	0.0008	+0.0008

注：①上表中现有工程排放量及环评批复量来源于老厂区环评及批复及验收内容。②生产废水排入外环境量为接管进江苏中关村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的外排量。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主要污染物是指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包含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非甲烷总烃（含 PAPI）的排放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溧阳市区域总量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3）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p> <p>1、废气</p> <p>施工期产生少量扬尘，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地面洒水抑尘等措施来防治污染。</p> <p>2、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3、噪声</p> <p>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有利于减少施工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p> <p>4、固废</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等均外售综合利用。</p> <p>5、振动</p> <p>本项目不涉及地基开挖等振动较大的设备。</p> <p>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	--

一、废水

本项目技改后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量，不新增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企业原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保持不变。

二、废气

1、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发泡有机废气、打胶废气。

(1) 发泡有机废气：

项目聚氨酯发泡过程会产生发泡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原料自身以及一些游离单体的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见附件），样品中聚氨酯发泡主剂与聚氨酯发泡固化剂的施工配比是 1:1.1，施工状态下涂料中 VOC 含量为 27g/L。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涂工序使用聚氨酯发泡主剂 15t/a、聚氨酯发泡固化剂 16.5t/a，且主剂密度为 1.17g/cm³、固化剂密度为 1.23g/cm³，则发泡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71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涂工序使用聚氨酯发泡固化剂 16.5t/a，聚氨酯发泡固化剂中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含量约 95%，即 15.675t/a，根据生产工艺及物化性质，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挥发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则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挥发量约 0.016t/a。

(2) 打胶废气：

本项目打胶过程会产生打胶废气，打胶工段的产污系数参考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36 汽车制造业行业系数表，10 粘接—涂胶工段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 60 千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打胶工序所需的柔性粘合剂 A 组分 7t/a、柔性粘合剂 B 组分 3.5t/a，则打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3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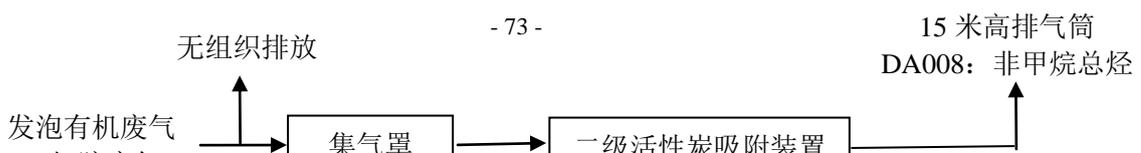
废气源强核算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核算过程	产生量(t/a)
发泡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27g/L-原料	0.71
	包含 PAPI		产污系数约为 PAPI 年用量的 1‰	0.016
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产生系数为 60 千克/吨-原料	0.63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发泡有机废气、打胶废气经收集后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聚氨酯喷涂、打胶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捕集率为 95%，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90%。经计算，非甲烷总烃（含 PAPI）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1.27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7t/a；其中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52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5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



4、废气排放情况

(1) 正常工况

①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及编号	排气量(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气筒编号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m)	直径(m)	烟气出口温度(K)	排放方式	排放时间(h)
				浓度(mg/m 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mg/m ³)	速率(kg/h)					
发泡有机废气、打胶废气	3000	非甲烷总烃		60	0.18	1.273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DA008	6	0.018	0.13	40	1.8	15	0.3	293	间歇	7200
		包含	PAPI	0.67	0.002	0.0152				0.067	0.0002	0.0015	1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 DA008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PAPI）的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聚氨酯喷涂产品量约为 8 万吨，经处理后发泡工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0.067t/a，则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0084kg/t 产品，小于 0.3kg/t 产品，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参数表

排气筒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量/(m/s)	烟气温度/K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8	119.449697	31.471781	15	0.3	11.79	293	一般排放口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表

位置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发泡有机废气、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7	0	0.067	间歇	46656 (288×162)	10
		包含	PAPI	0.0008	0	0.0008			

本项目建成后矩形面源参数表

编号	污染源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 Y 向长度/m	面源 X 向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1	生产车间	119.448199	31.470465	5.03	288	162	0	10	7200	正常	非甲烷总烃	0.0093

(2) 非正常工况

活性炭饱和未更换，导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事故排放，非甲烷总烃（含 PAPI）的事故排放速率为 0.18kg/h，每次持续时间为 30 分钟，年故障 3 次，则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发泡有机废气、打胶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60	0.18	0.5	3	定期检修设备，及时更换活性炭，故障后及时停止生产
			包含 PAPI	0.67	0.002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的计算结果见下表：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排放情况		计算值（m）	卫生防护距离(m)	提级后卫生防护距离（m）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93	0.019	50	100
	NH ₃	0.0069	0.21	50	
	PM ₁₀	0.09489	1.78	50	
	硫酸雾	0.014	0.3	50	
	氟化物	0.0022	0.82	50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 米时，级差为 5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 米，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200 米。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

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不在同一级别时，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仍为生产车间各边界外扩 100 米所形成的包络区。根据现场勘察可知，技改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且在今后的建设过程中，不得在该范围内新建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6、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可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企业废气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综上所述，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7、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内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口 DA008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包含	PAPI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2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1）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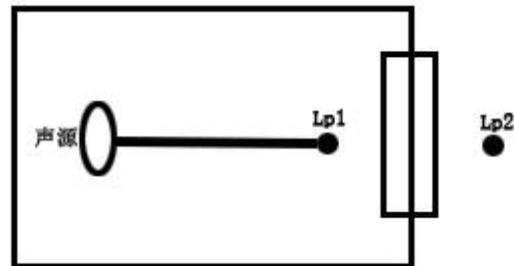
（2）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隔声量需不低于 20dB(A)，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影响况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次

噪声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噪声污染源统计及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本项目厂区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设备声功率级/dB(A)	叠加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聚氨酯喷涂系统	1	80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59.1	62.1	1.2	E: 75.7 S: 130.9 W: 199.4 N: 9.2	E: 58.8 S: 58.8 W: 58.8 N: 59.3	E: 26 S: 26 W: 26 N: 26	E: 32.8 S: 32.8 W: 32.8 N: 33.3	1	24h
2		氦检仪	6	70	77.8		31.9	7.5	1.2	E: 102.9 S: 76.3 W: 172.2 N: 63.8	E: 56.6 S: 56.6 W: 56.6 N: 56.6	E: 26 S: 26 W: 26 N: 26	E: 30.6 S: 30.6 W: 30.6 N: 30.6		
3		涂胶设备	15	70	81.8		33.2	61.6	1.2	E: 101.6 S: 130.4 W: 173.5 N: 9.7	E: 60.6 S: 60.6 W: 60.6 N: 61	E: 26 S: 26 W: 26 N: 26	E: 34.6 S: 34.6 W: 34.6 N: 35		

注: 上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经纬度: 119.449661,31.471094)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3.8	73.8	1.2	80	设备消音、减振、隔声	24h

注：上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经纬度：119.449661,31.47109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dB(A)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标准值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6	47	56	47	65	55	26.7	26.7	56	47	0	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7	46	57	46	65	55	23.3	23.3	57	46	0	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7	48	57	48	65	55	21.2	21.2	57	48	0	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8	46	58	46	65	55	36.8	36.8	58	46.5	0	+0.5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相关内容，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夜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1) 废包装桶

本项目使用的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 A 组分、柔性粘合剂 B 组分是用铁桶包装，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原料用量及包装规格计算出废包装桶的产生量约为 1.17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

具体计算见下表：

废油桶产生情况核算表

原辅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及规格	包装材料种类	包装材料数量 (个/a)	单个包装材料重量 (kg)	包装材料重量合计 (t/a)
聚氨酯发泡主剂	15	铁桶装, 220kg/桶	铁桶	69	6	0.414
聚氨酯发泡固化剂	16.5	铁桶装, 250kg/桶	铁桶	66	7	0.462
柔性粘合剂 A 组分	7	铁桶装, 250kg/桶	铁桶	28	7	0.196
柔性粘合剂 B 组分	3.5	铁桶装, 280kg/桶	铁桶	13	8	0.104
合计				176	-	1.176

(2) 废活性炭

聚氨酯喷涂、打胶废气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经前文计算，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的量约为 1.143t/a，本项目所用的活性炭的量为 7.2t/a，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8.34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

(3) 废泡沫

聚氨酯喷涂系统喷涂过程中会产生废泡沫，废泡沫每月清理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泡沫的产生量约为 0.8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桶	原材料使用	固态	沾有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 A 组分、柔性粘合剂 B 组分的铁桶	1.17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4.1.h
2	废活性炭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8.343	√	/		4.3.1
3	废泡沫	聚氨酯喷涂	固态	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	0.8	√	/		4.2.a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材料使用	固态	沾有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 A 组分、柔性粘合剂 B 组分的铁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T/In	HW49	900-041-49	1.176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8.343
3	废泡沫	一般固废	聚氨酯喷涂	固态	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		-	SW59	900-099-S59	0.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176	原材料使用	固态	沾有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 A 组分、柔性粘合剂 B 组分的铁桶	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 A 组分、柔性粘合剂 B 组分	日常不定期	T/In	危废仓库内分区存放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3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的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两个月	T	袋装，并贴上标签，危废仓库内分区存放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废泡沫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材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17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HW49	900-039-49	8.34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3	废泡沫	一般固废	聚氨酯喷涂	SW59	900-099-S59	0.8	综合处理	综合处理单位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签订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2) 按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企业依托原有的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20m²）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危废仓库大小需满足最多贮存三个月危废的量。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涉及液态物料的应设置液态物料收集设施。

②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③危废仓库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④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原有项目已批已验项目危废主要为废脱脂剂、废钝化剂、废酸、废实验药剂、废水处理污泥、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包装袋、喷粉挂钩残留物、实验室废试剂，建成后本项目危废所需危废仓库大小估算如下：

危废贮存场所大小估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一个月暂存量	存放方式	需要面积(m ²)	备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76 个	10 个	分区放置	3	本项目新增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343	1.4	密封袋暂存	0.7	
3	废脱脂剂	HW17	336-064-17	37.4	3.12	密封桶暂存	2	已批已验项目危废
4	废酸	HW17	336-064-17	2.7	0.225	密封桶暂存	0.3	
5	废钝化剂	HW17	336-064-17	7	0.58	密封桶暂存	0.5	
6	废实验药剂	HW49	900-047-49	0.007	0.0006	密封桶暂存	0.1	
7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100	1	密封桶暂存	1	
8	废布袋	HW49	900-041-49	7	0.58	密封袋暂存	0.5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38t/2a	-	密封袋暂存	-	
10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2.8	1.9	密封桶暂存	1.5	
1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8	0.07	密封桶暂存	0.1	
1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334	0.11	密封桶暂存	0.1	
1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668	0.22	密封桶暂存	0.1	
1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33 个/a	3 个	分区放置	0.5	
15	其他废包装桶、包装袋	HW49	900-041-49	874 个/a	73 个	分区放置	2	
16	喷粉挂钩残留物	HW12	900-299-12	15	1.25	密封袋暂存	1	
17	实验室废试剂	HW49	900-047-49	0.01	0.0008	密封桶暂存	0.1	
合计				/	/	/	13.5	/
考虑分区存放以及预留通道(70%利用率)				/	/	/	19.3	/

注：表格中危废的产生量为技改后全厂危废的产生量。

由上表核算可知，本项目已建的一间 20m² 的危废仓库可满足储存危险废物的需求。

3)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公司委派专职人员管理,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

③固废申报、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六条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各有关单位都必须进行申报登记。企业每年对全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情况进行申报。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④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电子运单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对比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建立和执行危险废物发货、装载和接收的查验、登记、核准制度。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综合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按照规范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小对环境的污染,在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设置危废仓库、进行危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生产区	聚氨酯喷涂、打胶	大气沉降	非甲烷总烃	间断，周边10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A组分、柔性粘合剂B组分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A组分、柔性粘合剂B组分等	包装桶破损泄漏事故
化学品暂存区	储运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A组分、柔性粘合剂B组分等	包装桶破损泄漏事故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危废仓库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有毒有害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如涉水构筑物破损，液态物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原辅料的保存及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液态物料泄漏对周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需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仓库管理，防止包装桶破损造成泄漏事故。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化学品暂存区	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注：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途径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 环境监测计划

未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利用现有的厂区，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 b. $10 \leq Q < 100$ ； c. $Q \geq 100$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发布稿）》（HJ941-2018）中附录 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物质判定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判定依据
1	聚氨酯发泡主剂	/	100	1.1	0.0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2
2	聚氨酯发泡固化剂	/	100	1.25	0.0125	
3	柔性粘合剂 A 组分	/	100	1.25	0.0125	
4	柔性粘合剂 B 组分	/	100	1.4	0.014	
5	PVC 抗石击涂料	/	50	1	0.02	
6	氢氧化钠（固态）	1310-73-2	100	3	0.03	
7	氢氧化钠（0.1mol 水溶液）	1310-73-2	100	0.000004	0.00000002	
8	环氧粉末	/	100	5	0.05	
9	脱脂剂	/	100	2.04	0.0204	
10	钝化剂	/	100	0.68	0.068	
11	危险废物（废脱脂剂、废钝化剂、废酸、废实验药剂、废水处理污泥、废布袋、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包装袋、喷粉挂钩残留物、实验室废试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	100	48.82	0.4882	
12	切削液	/	2500	1	0.0004	《建设项目环境

13	柴油	68334-30-5	2500	0.2	0.00008	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表 B.1
14	机油	/	2500	0.2	0.00008	
15	润滑油	/	2500	0.2	0.00008	
16	液压油	/	2500	0.4	0.00016	
17	废机油	/	2500	0.8	0.00032	
18	废润滑油	/	2500	1.334	0.0005336	
19	废液压油	/	2500	2.668	0.0010672	
20	天然气	74-82-8	10	0.001	0.0001	
21	硫酸	7664-93-9	10	0.85	0.085	
22	酒精	64-17-5	10	0.49	0.049	
合计					0.8634208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为 0.86342082，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主要原辅材料及污染物危险特性一览表		
物质名称	编号	危险特性
聚氨酯发泡主剂	/	健康危害：吞咽可能有害，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燃爆危险：高温下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
聚氨酯发泡固化剂	/	健康危害：皮肤接触会造成皮肤刺激、皮肤过敏反应；眼接触会造成严重眼刺激；吸入可能导致过敏或哮喘症状或呼吸困难、呼吸道刺激，长期或反复接触可能损害器官。 燃爆危险：高温下燃烧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氰化物、氮氧化物等有毒气体。 危险特性：不易燃。
柔性粘合剂 A 组分	/	健康危害：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有轻微刺激性，吸收和皮肤接触致敏。 燃爆危险：无。 危险特性：不燃。
柔性粘合剂 B 组分	/	健康危害：吸入有害，对眼睛、呼吸系统和皮肤可能有轻微刺激性，吸收和皮肤有可能接触致敏。 燃爆危险：无。 危险特性：不燃。
氦气	CAS 号： 7440-59-7	健康危害：本品为惰性气体，高浓度时可使氧分压降低而有窒息危险。当空气中氦浓度增高时，患者先出现呼吸加快、注意力不集中、共济失调；继之出现疲倦无力、烦躁不安、恶心、呕吐、昏迷、抽搐，以致死亡。 燃爆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危险特性：不燃。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用电池托盘的生产，本次为技改项目，主要新增聚氨酯喷涂、打胶、氦检工序，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不涉及高温（ $\geq 300^{\circ}\text{C}$ ）。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类别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 A 组分、柔性粘合剂 B 组分	化学品暂存区	包装桶破损导致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 A 组分、柔性粘合剂 B 组分泄漏，未能及时收集，造成地面漫流，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遇明火等引发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生产车间	使用过程包装桶或设备发生泄漏，导致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 A 组分、柔性粘合剂 B 组分泄漏，未能及时收集，造成地面漫流，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土壤；遇明火等引发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未及时处理，导致非甲烷总烃事故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收集措施不到位，可能导致危废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事故废水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可污染周边地表水。

(3)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见下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	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 A 组分、柔性粘合剂 B 组分泄漏污染大气环境； 聚氨酯发泡主剂泄漏遇明火等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	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态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设备泄漏导致液态原辅料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	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氰化物、氮氧化物、烟尘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涉水类事故	泄漏物、消防废水等未能拦截在厂区内，从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进入周边水体	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 A 组分、柔性粘合剂 B 组分、事故废水等	地面漫流	周边水体（竹箐河）
其他事故	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到位	危险废物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4) 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	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各类物质的应急措施详见下表《主要原辅材料急救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一览表》。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	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泄漏/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厂界外 10m 处，若当天风速较大（≥1.5m/s），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小（<1.5m/s），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产生的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 A 组分、柔性粘合剂 B 组分均为桶装，储存在化学品暂存区，仓库出入口需设置漫坡，仓库内需设置围堵物资、惰性吸附材料、应急桶等，如桶内液态物料泄漏，可及时围堵、堵漏，或将桶内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储存。	/
2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日常情况下排口为关闭状态。	依托厂区现有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应急池	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设置。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
4	封堵设施	厂区西南侧为竹簧河，在保持雨水管网关闭的前提下，事故废水一般不会扩散出厂界。	/
5	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p>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p> <p>泄漏物、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液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p> <p>监测布点：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p> <p>监测因子：常规因子：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p> <p>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p>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Ⅲ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雨水排放浓度要求。
<p>2) 环境应急管理</p> <p>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p> <p>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p> <p>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p> <p>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详细要求如下：</p> <p>（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p> <p>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p> <p>（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p>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p> <p>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p> <p>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p> <p>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p> <p>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p> <p>（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p> <p>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p>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 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 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 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 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 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 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 (9)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 企业停产恢复生产前。
- (四) 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1) 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2) 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3) 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4) 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五)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六)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附录 A，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洗眼器	2 个	生产车间
2		淋洗器	3 个	生产车间
3		防护服	6 套	应急柜
4		防毒面具	6 个	应急柜
5		防化学品手套	4 双	应急柜
6		护目镜	6 个	应急柜
7		防护鞋	4 双	应急柜
8		急救药品及急救箱	10 个	车间各部
9		正压式呼吸器	2 个	应急柜
10		安全警戒带	4 条	应急柜

11		安全带	4 条	应急柜
12		救援三脚架	1 个	应急柜
13	围堵物资	防爆消防沙箱	2 个	生产车间
14	处理处置物资	吨袋	20 个	备品间
15		铁锹	5 个	应急柜
16		托盘	10 个	仓库
17		工业吸油棉	6 个	应急柜
18		初期雨水池（兼做事故应急池）	186m ³	西南角
19		消防水池	216m ³	西大门
20		灭火器	300 个	厂区各部
21		消防泵	10 个	车间各部
22		泡沫罐	2 套	喷粉房
23		灭火毯	6 个	应急柜
24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2 个
25	应急保障设备	雨水排口阀门	1 个	西门卫
26		污水排口阀门	1 个	西门卫
27		防火阀	1 个	危废仓库尾气净化设施出口
28	监视控制设施	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	74 套	生产车间
29		视频监控	1 套	危废仓库
30		火灾报警装置	150 套	生产车间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报警系统	0.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5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3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2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有液态物料泄漏未能及时收集扩散出厂界，污染周边水体，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污染周边大气环境，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出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火灾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江苏省溧阳市昆仑街道毛场路 30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26 分 58.611 秒, 北纬 N 31 度 28 分 15.87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p>主要危险物质：聚氨酯发泡主剂、聚氨酯发泡固化剂、柔性粘合剂 A 组分、柔性粘合剂 B 组分、危险废物。</p> <p>分布位置：化学品暂存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以及废气处理装置等。</p>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大气：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可导致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边大气环境。</p> <p>地表水：液态物料包装桶破损未能及时收集或者拦截，导致液体物料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设备、管道泄漏导致液态原辅料泄漏形成厂区地面漫流，可通过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水体污染；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p> <p>土壤、地下水：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随意倾倒固废，导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到位，危险废物在存放过程中发生渗漏事故，从地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p> <p>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液态物料暂存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p>

- 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
 - 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
 - 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
- (3) 其他
- 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
 - 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根据相关导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发泡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含 PAPI)	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打胶废气			
		未捕集的发泡有机废气、打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表面涂装 (汽车零部件)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 表 2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隔声、消声减振	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泡沫综合处理；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各类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按照规范设置危废仓库。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仓库管理，防止包装桶破损造成泄漏事故。 加强废气的收集、治理，从源头降低废气的排放，减少其大气沉降。 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及导流收集措施，防止渗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占地范围内应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降低大气沉降影响。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p>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学品暂存区，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一般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可能存在或产生有毒物质的工作场所应根据有毒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害特点配备现场急救用品，设置冲洗喷淋设施、应急撤离通道、必要的泄险区以及风向标等，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p> <p>③废气治理装置故障风险防范措施：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企业应由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装置，制定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p> <p>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4)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液态物料暂存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p> <p>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日常情况下保持关闭状态。</p> <p>③按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p> <p>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 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p> <p>②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p> <p>③切实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等。</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老厂区）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337	0.337	0.185	-	-	0.522
非甲烷总烃			0.1	0.1	0.054	0.13	-	0.284	+0.184	
包含			PAPI	0	0	0	0.0015	-	0.0015	+0.0015
SO ₂			0.56	0.56	0.315	-	-	0.875	+0.315	
NO _x			1.408	1.408	0.792	-	-	2.2	+0.792	
硫酸雾			0.098	0.098	0.048	-	-	0.146	+0.048	
无组织		氟化物		0.019	0.019	0.005	-	-	0.024	+0.005
		颗粒物		0.3027	0.3027	0.3773	-	-	0.68	+0.3773
		氟化物		0	0	0.0064	-	-	0.0064	+0.0064
		氨气		0	0	0.05	-	-	0.05	+0.05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7	-	0.067	+0.067	
	包含	PAPI	0	0	0	0.0008	-	0.0008	+0.000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0	4800	0	-	-	4800	0
		COD		1.68	1.68	0	-	-	1.68	0
		SS		1.44	1.44	0	-	-	1.44	0
		NH ₃ -N		0.11	0.11	0	-	-	0.11	0
		TN		0.19	0.19	0	-	-	0.19	0

		TP	0.019	0.019	0	-	-	0.019	0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860	5860	2009	-	-	7869	+2009
		COD	1.963	1.963	0.787	-	-	2.75	+0.787
		SS	1.6227	1.6227	0.7373	-	-	2.36	+0.7373
		石油类	0.1663	0.1663	0.0837	-	-	0.25	+0.0837
		氟化物	0.011	0.011	0.003	-	-	0.014	+0.003
		锆	0.0007	0.0007	0.0003	-	-	0.001	+0.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焊渣	0.06	-	-	-	-	0.06	-
		废铝材	600	-	-	-	-	600	-
		废金属材料	90	-	-	-	-	90	-
		废RO膜	1t/3a	-	-	-	-	1t/3a	-
		废催化剂	0.3	-	-	-	-	0.3	-
		废泡沫	0	-	-	0.8	-	0.8	+0.8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6.38t/2a	-	-	8.343	-	23.066t/2a	+8.343
		废切削液	40	-	-	-	-	40	-
		废机油	1.2	-	-	-	-	1.2	-
		废润滑油	1.6	-	-	-	-	1.6	-
		废液压油	3.2	-	-	-	-	3.2	-
		废脱脂剂	128	-	-	-	-	128	-
		废酸	28	-	-	-	-	28	-
		废钝化剂	10	-	-	-	-	10	-
		废实验药剂	0.01	-	-	-	-	0.01	-
		废水处理污泥	150	-	-	-	-	150	-

	废布袋	10	-	-	-	-	10	-
	废催化剂	0.3	-	-	-	-	0.3	-
	其他废包装桶、包装袋	1300 个/a	-	-	176 个/a	-	1476 个/a	+176 个/a
	废油桶	50 个/a	-	-	-	-	50 个/a	-
	喷粉挂钩残留物	15	-	-	-	-	15	-
	实验室废试剂	0.01	-	-	-	-	0.01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	-	-	-	37.5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1、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厂区防渗区分布图

附图 5：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总体规划图

附图 6：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7：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8：常州环境管控单元图

2、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不动产权证

附件 5：排污许可证

附件 6：《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环审[2022]133 号）

附件 7：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电池托盘产业链延伸及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部分验收)意见

附件 8：《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恒义轻合金有限公司恒义轻合金扩建新能源电池下箱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溧环审[2025]86 号）

附件 9：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N25101609）

附件 10：原辅料 MSDS

附件 11：VOC 含量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202408060439-1）

附件 12：《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北区(先导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溧环审[2020]236 号）